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6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380,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892,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2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51,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57%;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51,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57%;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40,0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股数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6%;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3%;弃权股数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40,0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股数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6%;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3%;弃权股数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51,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57%;反对股数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49,0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股数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0%;反对股数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3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9%;反对股数3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股数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40%;反对股数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8%;弃权股数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351,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股数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6%;反对股数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孙志芹、丁双全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55,2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实际回购金额	71,492,060.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9元/股~32.3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6,6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202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3元/股,最低价为23.79元/股,回购均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92,060.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大林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21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235,000	32.38	129,835,000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177,400	67.62	279,790,930	68.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48,321	0.60	5,103,601	1.25
股份总数	408,412,400	100	409,625,93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55,28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2251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5万元人民币	15万元人民币	15万元人民币

注:本次调整不涉及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两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9月16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投资者限额15万元人民币(不含15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限额100万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上述限额调整仅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相关业务的限额保持不变。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A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8471　01847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16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5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432	004433	010990	02102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本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秦东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董事长:秦东

非独立董事:秦东、郭平则、赵宾方、郭敏、庞建军(职工董事)、张志兵、张宏

独立董事:高全臣、马常明、王军、杨瑞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秦东

委员:高全臣、王军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瑞平

委员:庞建军、高全臣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军

委员:秦东、马常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马常明

委员:郭平则、杨瑞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平则

副总经理:郭敏、张志兵、张宏

财务负责人:张伟

董事会秘书:吴国良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吴国良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吴国良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电话:0355-6010025

传真:0355-8778413

邮箱:46150430@qq.com

四、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侯亚鹏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侯亚鹏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侯亚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电话:0355-6010025

传真:0355-8778413

邮箱:912735398@qq.com

五、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蕊爱、孙水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蕊爱、孙水泉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离任董事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72,6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2,17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6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88%;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